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佑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就被告徐佑溥部分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彥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